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陳榮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玖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榮昌 於112年05月16
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
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
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
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
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
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榮昌截至遞狀日止，共
消費簽新臺幣29,994元，而於112年07月10日繳款後即未按
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2,933
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32,927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
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
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簿查
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8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9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10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11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12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13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4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5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6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7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18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19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0 庸另行聲請。